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89年2月27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3年4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元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另訂定本要點。凡在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皆為候選人。候選人須無本要點第五點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
- 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敦請院內教授（非候選人）六名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獎項分為「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獎二類。名額由本校按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得獎者，由校方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其中「教學特優」第一次獲獎者，每年另頒獎金12萬元，獎助3年；第二次以上獲獎者，每年另頒獎金24萬元，獎助3年。「教學優良」頒予一次獎金3萬元，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款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
- 四、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各系所應設遴選小組，先由各系所、學科依學生反應調查及教師教學表現辦理初選，推薦教師人數的百分之十或至少一人，連同其推薦書與有關資料於每年四月底前將候選人名單向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依遴選委員會所評定順序及本院名額，於每年五月底前遴選出「教學優良」獎教師，並從中推薦「教學特優」獎教師候選人送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中「教學特優」獎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教學優良」獎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原則。
- 五、「教學特優」獎一次核予三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教學優良」獎隔年不再重複推薦。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特優，嗣後不再推薦。獲頒二次「教學特優」獎且教授年資滿三年者，若仍未獲特聘教授資格，得由(系)所、院推薦至特聘教授委員會審議。依前項獲聘為特聘教授者，不得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並不計入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特聘教授任期數亦不算入。
- 六、本院教師(含臨床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教學績效資料提交所屬單位主管，提交之資料應包括：
  1. 本校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如附件)
  2. 所任教本院及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資料。
  3. 課程之規劃、教材之設計及教學方法之創新。
  4. 鐘點數計算表
  5. 學生反應調查表
  6. 其他相關資料
- 七、本要點於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 教師申請表

學年度：

姓名		職稱	
系所		學院	

※資格要件（請勾選並填寫）

一、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

到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

二、3 學年度內未獲「教學特優」獎(102 學年度前為「教學傑出」獎)

曾獲教學特優教師獎：\_\_\_\_\_年\_\_\_\_\_月

不曾獲教學特優獎

※教務處之教學基本要件(最近 2 學年度內)：

一、每學年度均開設課程，且 2 學年度內至少有一門課程選課人數的比例達該屆入學學生數三分之二以上，如遇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

二、無遲交學生成績之情事

三、教學大綱皆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公告

四、授課科目與授足時數之證明文件

	評分項目	自我評分	說明與附件
(一) 教學投入項目 100%	1. 教材編撰、教材或教具開發【25 分】 (如何透過教材編撰、開發進而引導學生學習)		
	2. 作業、考試及評分之設計【25 分】 (訂定課堂作業、準備期中、期末考試試題，作業、報告與試題是否充足、難易適中、合乎時宜；擬定多元化評分方式與評分標準)		
	3.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情形【30 分】 (英語授課、開設或參與跨領域課程、學分或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數位或 MOOCs 課程、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融入式教學-如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環境教育及其他相關)		
	4. 大班授課或通識授課【10 分】 (一班學生超過 50 人)		
	5.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教學研習【10 分】(1 場 1 分)		

(二) 、 教 學 成 果 項 目 100%	1. 最近三年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25分】		
	2. 教育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達成度【25分】		
	3. 學生學習表現成效【20分】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發明、創新、競賽等具有具體表現)		
	4. 批改作業、試題及評分分布【20分】 (批改作業、期中、期末考，統計學生表現，指導報告，協助學生訂正試題)		
	5. 教學成果論文發表【5分】 (如論文、壁報或口頭發表)		
	6. 國內外教學成果與榮譽【5分】		
(三) 、 其 他 項 目 說 明 100%	1. 教學實況錄影【3分】		
	2. 參與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或課程精進計畫【3分】		
	3. 數位課程之認證【3分】		
	4. 執行教學型計畫【3分】		
	5. 教材審查【3分】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所)自訂【40分】_____系/所 學院自訂【45分】教學績效評分表(附件4)		
總 分			

※教學投入項目、教學成果項目、其他項目，每一大項總分不得低於70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請填寫於附件)，以利後續依據評核。

候選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教師姓名：                    教學投入項目說明（一至二頁）

請依教師申請表之教學投入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教師姓名：                    教學成果說明（一至二頁）

請依教師申請表之教學成果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教師姓名：

其他項目說明（一至二頁）

請依教師申請表之其他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姓名：

單位：

職級：

一、教學投入項目	自行評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b>(一) 教學時數【30~50分】</b>			
1. 每週符合 4.5 小時給予 30 分 2. 每週符合教授 8 小時給予 40 分/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給予 40 分/講師 10 小時給予 40 分；超過此標準一小時加二分 3. 每週超過 13 小時給予 50 分			
<b>(二) 課程負責人【0~10分】</b> (何為跨系所全系所核心課程由院系所認定；科教學例如 PGY 一般內科教學, clerk or intern 教學)			
1. 醫學院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 10 分)			
2. 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 10 分)			
3. 全科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學期 10 分)			
<b>(三)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12分】(每項每年 4 分)</b>			
1. 示範教學門診(指專為學生之門診)			
2. 示範床邊教學(指專為學生之 teaching round)			
3. TBL 教學、PBL 教學、OSCE 評估			
4. 英語教學			
5. 網路教學系統			
6. 演練式小組教學(例如溝通演練、身體檢查、實驗操作、田野調查)			
7. 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含暑期學生研究)			
8. 其他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			
9. 參與跨系所整合課程			
<b>(四)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分】(1 點 1 分)</b>			
教學投入小計			
教學投入三年平均			
二、教學成果項目	自行評分		
	年度	年度	年度
<b>(一) 學生反應【0~30分】</b>			
1. 調查表(~25 分)，最多 5 門課，例如：5+4.85+4.67+4.0+3.9+3.8=22.42 2. 年度系、學科、所學員推舉之優良教師(含勵人獎)【一次 5 分】			
<b>(二) 年度院遴選優良教師【15分】；特優教師【30分】</b>			
<b>(三)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5分】</b> (第一作者：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2 分、第三名 10 分、佳作 7 分、參加未入圍者得 4 分；非第一作者之其餘作者：平分前列標準所得分數)			
<b>(四)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10分】</b> (論文每篇 10 分、壁報或口頭每篇 2 分)			
<b>(五)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10分】</b>			
教學成果小計			
教學成果三年平均			
<b>教學項目平均總分</b>			
<b>三、主管教學績效評分【0~10分】</b>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後續依據評核。

主管簽章：\_\_\_\_\_